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文件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系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时减少认购对象，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该调整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童宏怀

章凤仙

程惠芳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